



購地貸款 貸給對象有限制

屏東縣潮州鎮張銀德先生來函詢問：

我自國校畢業退伍後，一直做農業雜工，很想擁有自己的田園。

3年前水利局在附近辦理整治河川，工程外有段舊河道足有8公畝大，買土填滿整平，可種甘薯、花生等雜糧。我有意承租或購買這筆土地，但不知跟那個單位接洽，我無自耕農身分，只是農事雜工，可否承租和購買？可否申請購地貸款？應具備什麼條件？

「農貸服務信箱」答覆：

(1)關於河川新生地的利用，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7條規定，應由政府統籌規劃，劃定區域，自行投資開發或核准由農民投資開發。

依據本條例開發的農業用地，應於核准後1年開發，並於指定開發期限內開發完竣。開發完竣後，開發人應報請核准開發機關會同當地縣（市）政府勘查，經勘查合格並完成地籍整理後，由核准開發機關發給土地使用證明書。

你當初將土地整平是否取得縣（市）政府同意，是否指定為農業用地，應先查明，才能取得使用權，請逕向當地縣（市）政府建設局農業主管單位洽詢。

(2)購買耕地貸款，貸款對象有限制，必須是自耕農、半自耕農、佃農、家庭農場耕地的繼承人、農業學校畢業青年、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、或農地重劃區內的現耕農民。

實際從事農漁業 才可申請農業貸款

台北縣淡水鎮鄭曉農友來函詢問：辦理農業貸款是否一定要具有農民資格及加入農會為會員？又這兩

項資格如何取得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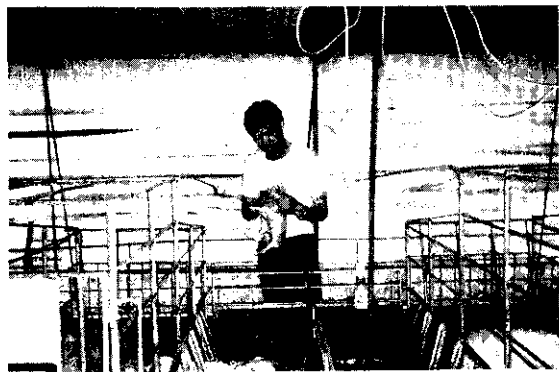
「農貸服務信箱」答覆：

(1)辦理農業貸款的申請資格，每種貸款規定不同，並非限定要具有農民身分才能申請，但必須實際從事農漁業經營，且貸款用途限於農業經營所需資本及周轉金。若欲向農會申請貸款，一定要為農會正式會員或贊助會員，若未加入農會為會員可向農業行庫申請。

(2)凡持有自有農地或利用固定農事設施從事農業生產者，可向戶籍所在地的鄉鎮市區公所變更職業為自耕農；若目前向人租地，取有證明且實際從事農作，可檢附租地契約及自耕能力證明書，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變更為佃農。

(3)凡年滿20歲居住農會組織區域內的中華民國國民，實際從事農業經營，並合於下列各款之1者：①自耕農，②佃農，③雇農，④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專著或發明，並且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者，⑤服務於依法令登記的農、林、漁、牧場員工，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，得加入為正式會員；若未具前項資格者可加入為贊助會員。

無論正式會員或贊助會員，只要符合貸款辦法申請條件，均可向農會辦理農貸。



實際從事農漁業者，才可申請農業貸款。
(王明魁 攝)

韋恩颱風受災戶貸款 4月底前仍可申請

雲林縣元長鄉陳新發農友來函詢問：76年度加速農村建設貸款「韋恩颱風受災農漁戶復舊、復建及復耕貸款計畫」何時截止申借？貸款要點如何？

「農貸服務信箱」答覆：

所詢貸款申借期限為76年4月底止。有關貸款要點，請參看本刊36卷20期第56頁本信箱。